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880號

聲 請 人 華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查詠禎

相 對 人 陳淑瓊

劉國爭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一二年度存字第二一〇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
新臺幣參拾壹萬參仟伍佰陸拾壹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
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
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
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
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
請人前遵鈞院108年度店簡字第779號民事判決，為免為假執
行，曾提存擔保金新臺幣313,561元，並以鈞院112年度存字
第210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兩造間假執行之本案訴訟
業經判決確定，聲請人復已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
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
項第3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民事判決、提
存書、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存字第210號、108年度店簡
字第779號及112年度簡上字第20號卷宗，本件兩造間假執行

01 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確定，訴訟已終結，聲請人並已定21日
02 期間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
03 科查詢表附卷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經
04 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6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08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